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公 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替代原英文及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換領現有證券證書。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由「YUE DA MINING」更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及由「悅達礦業」更改為「悅達國際」。本公司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00629」。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